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 于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GUANGZHOU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3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4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5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

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陈一宏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发行上市、再融资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8035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韦 玮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公司商务等法律事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19168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叶嘉雯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13836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

了充分探讨。

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如涉及资产，则对资产实体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或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5.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厦门银监局	指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
12. 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3. 股份有限公司	指	在描述中国成立的公司时，指根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7.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1.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2.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3.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25.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6201_G01 号《审计报告》
29.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0.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议案、股东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具体方案：

#####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 （6）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7）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0）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国有股东应按照实际发行A股股份数量的10%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具体转持方案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确定并实施。

####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2、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协议、文件、合约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制定国有股转持方案及将该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发行人即期财务指标及发行人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9、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三）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2017 年 1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

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同意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厦门银行资本金。

2、2017 年 11 月 3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函[2017]152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监管结论为：“厦门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较好。厦门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监管意见函》有效期为一年。

2、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并于同日下午下发了《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转持方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所有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有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并未被更改、废除或取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

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批准，在原厦门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254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1,796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23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1996年11月26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关于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98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23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

复》（厦体改[1998]078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8年11月16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6013710-X厦0-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2009年11月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名称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35020010000460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有关物业权属瑕疵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848 名。该等股东中 2,520 名股东均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6453%。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银行的设立合法、合规；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厦门银行已将股权结构中存在的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份变更和股份确权、厦门银行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与形成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厦门银行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规范及确认；经确权，厦门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今后发生纠纷或者其他问题，由我市有关部门负责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税务合规证明；
- 4、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5、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6、《公司章程》；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9、《保荐协议》；
- 10、《招股说明书》；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23,013,783.49元、889,996,344.66元、1,033,006,840.60元及581,893,166.37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237,521.509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6%。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

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76201\_G0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76201\_G01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所已审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 1996 年申请组建综合材料；
- 3、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 号）；
- 4、《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
- 5、《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6、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设立概述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信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以下简称“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在《厦门日报》上公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于发行人开业同时，14 家城信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原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 （二）发行人设立的批准与授权

1、199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部门投

资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商业银行。

2、1996年5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厦府[1996]综 097 号），确定厦门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成员。

3、1996年5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厦府[1996]综 101 号）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关于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关于规范我市地方财政信用管理的方案》等筹建资料。

4、1996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 号），同意厦门市提出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5、1996年6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1996]107 号），同意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

6、1996年10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报告》（厦府[1996]综 208 号），申请验收组对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

7、1996年10月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呆账、坏账损失核销办法>和<厦门市城市信用社较大风险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1996]150 号）。

8、1996年10月16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的通知》（厦合筹办（1996）37 号）。

9、1996年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55 号），同意筹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

10、1996年11月8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6]073 号），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96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章程。

12、1996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D10013930012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3、1996年11月28日，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26013710-X 厦0-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案和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出的多个政府文件中包含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厦门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办印发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折股办法》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发行人设立方案”）：

1、各城信社及市联社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处理应坚持合理、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既要充分保障城信社原有股东的利益，也要维护城市合作银行新股东的利益：（a）城信社按规定计提未冲销的各项准备金，应全部转入城市合作银行，不参与股权配置；（b）提足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c）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计提福利设施支出，不参与股权配置，也不得违规私分，合作银行成立后，各城信社现有的公益金余额仍留在原城信社范围内使用；（d）国家对城市信用社政策性减免税形成的积累，按有关规定处理。

2、各城市信用社将评估后的净资产减去公益金除以原实收股本金，即为折股系数，折股系数取四位小数。各城信社股东原入股股金乘以折股系数，原则上可作为该股东在合作银行的新股权。筹备领导小组核查各城市信用社报送的《折股审批表》及《折股股东名册》，并附原始入股凭证后，确认入股股数，并换发新股权证。

3、经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确认资不抵债的城信社，由筹备小组和城信社股东进行协商，以双方协商的金额（只能小于原实收资本）确认股权，入股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后，原城信社的债权债务由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承担。

4、不符合入股资格和不愿加入合作银行的股东，可由其他股东按1:1的比例予以收购。

5、合作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一级法人、统

一核算、分级管理”的银行运作体制：（a）合作银行在厦门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组建；（b）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后，合作银行作为独立法人，厦门的所有城市信用社成为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法人地位相应取消。原股东经过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后变为合作银行的股东；（c）合作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的财务制度；（d）为充分调动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合作银行在业务经营方面实行分级管理，以明确市行与支行，以及各分支机构之间的责、权、利关系；（e）合作银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1996年11月9日，城信社和市联社的全部股东与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目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方案及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其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重大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厦门资产评估事务所和厦门大学资产评估事务所在筹备领导小组和参与重组的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委托下，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各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市联社和每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原厦门市14家城信社及市联社截至199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9,396,429.17	厦大资产所（96）第093-C号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3,745,956.85	厦大资产所（96）第094-C号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766,851.78	厦大资产所（96）第095-C号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4,528,262.45	厦大资产所（96）第096C号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3,470,636.96	厦大资产所（96）第097C号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1,596,839.07	厦审咨所评字（96）025号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2,320,684.57	厦审咨所评字（96）026号



城信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4,103,643.15	厦审咨所评字（96）027号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2,429,534.83	厦审咨所评字（96）028号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18,181,992.61	厦审咨所评字（96）029号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9,117,254.62	厦资评估（1996）65号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2,523,177.41	厦资评估（1996）68号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69,241.43	厦资评估（1996）69号之二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487,461.30	厦资评估（1996）70号之二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2,671,429.27	厦资评估（1996）71号之二
<b>合计</b>	<b>24,773,223.83</b>	

根据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综合报告》，以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确定：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04,290.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813.3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477.33 万元（注：根据各城信社评估报告，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总额为 24,773,223.83 元，即 2,477.32 万元。此处系因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四舍五入后再相减所产生的误差）。

1996 年 11 月 11 日，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6 年 11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257,878,400.00 元，其中：（1）15 户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转股人民币 52,278,4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060 账户；（2）厦门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351 账户；（3）23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45,600,000.00 元，汇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5002514002254 账户。

虽然《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确认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但实际上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评估后净资产 24,773,223.83 元与最终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折合投入股本 52,278,400.00 元之间存在 27,505,176.17 元的差额。对于该部分差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原

15 家城市信用社以净资产转股差异抵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厦审[2015]447号），截至2004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转股差异27,505,176.17元已全部抵补完毕，其中：原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1997年8月26日期间抵补560,092.37元，1997年8月26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抵补26,945,083.80元（其中：通过收回已核销坏账抵补2,193,481.56元，通过股息分红抵补2,151,893.3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支22,427,831.42元，通过未分配利润抵补171,877.50元）。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厦门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后，已完善了有关手续，解决了净资产转股差异的问题，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真实性，也不影响厦门银行设立和出资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设立时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资产评估结果已依法确认并核准，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发起人出资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996年11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召开（经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出具（96）厦证经字第4511号公证书公证），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筹组工作情况报告》、《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

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虽然存在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但已在设立后完善了有关手续，净资产转股差异的抵补过程及抵补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厦门银行设立时存在的部分净资产转股差异问题对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6、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7、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
- 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包括分支机构）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从事其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从事其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证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将会导致该等许可和证照被吊销的情形。

2、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已经缴付全部出资，发行人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已就主要资产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其所有权和使用权独立于现有股东；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权属瑕疵对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之任职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和董事会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尚待取得批复外，均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主要股东的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监察室、审计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国库业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行政保卫部、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台商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兴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 19 个部室。该等部门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主要股东并未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且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并且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 1996 年申请组建综合材料；
- 4、发行人股份托管登记资料；
- 5、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6、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 8、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
- 9、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的批复》（厦财金[2017]32 号）；
-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

1、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185号）批准，在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及新加入的厦门市财政局及其他 23 家工商企业用现金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主要包括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及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两类。

2、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设立资料，参与设立发行人的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包括：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序号	城信社
1.	厦门市五.一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厦门市杏林协盛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厦门市湖里城市信用合作社
2.	厦门市思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7.	厦门市银隆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厦门市同安县银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	厦门市莲前城市信用合作社	8.	厦门市银昇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厦门市南强城市信用合作社
4.	厦门市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	9.	厦门市开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厦门市鹭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5.	厦门市万达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厦门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分别成立于不同日期，各自的股东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 1995 年 9 月《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以及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开业的批文，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市联社自动终止，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及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以原厦门市 14 家城信社和市联社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共 254 家机构或企业法人和 1,796 名个人。

### 3、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会验资（1996）139 号），发行人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新股东）为：

- （1）厦门市财政局入股 60,000,000 元。
- （2）法人股东 23 户工商企业入股 145,600,000 元。

上述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出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合计	205,600,000.00	79.73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筹备以及开业已经获得人民银行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组建过程中的各项政府批复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净资产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货币出资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组建方案以及人民银行的批复，发行人成立时，原 14 家城信社自动解散，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市联社自动终止，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后接管、控制了各家城信社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 （二）股权托管

1、厦门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报纸、网站上发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事项的公告》，要求股东携带指定材料，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厦门市公证处对发行人的确权进行了公证。

由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形成时间较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些非自然人股东出现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其出资人无法联系、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失去联系等原因无法履行清算注销程序、长期处于歇业状态以及联系后没有回复等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有 64 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6,337,455 股；一些自然人股东因长期不在境内、无法联系、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确权材料等原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有 264 名自然人股东未办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涉及发行人股份合计 2,086,629 股。上述合计未完成确权的股东数量总计 328 名，持有的股份数总计 8,424,08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5%。为便于管理，发行人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门设立了“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将上述未确权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

下进行集中管理。

就上述未确权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或之后，股东仍可凭相关材料申请确权。股份经核查确认的，登记、托管机构将把该等股份确认至该股东名下，并从“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中扣减相应数量的股份。

2、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手续。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股权托管登记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完成办理股份集中托管登记手续，共托管股份数量2,375,215,09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即应托管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其中包含“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所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确权完成情况如下：

	人数	占股东总人数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b>已完成确权的股东</b>	--	--	--	--
自然人股东	2,400	84.27	69,556,202	2.93
非自然人股东	120	4.21	2,297,234,813	96.72
小计	2,520	88.48	2,366,791,015	99.65
<b>未完成确权的股东</b>	--	--	--	--
自然人股东	264	9.27	2,086,629	0.09
非自然人股东	64	2.25	6,337,455	0.27
小计	328	11.52	8,424,084	0.35
<b>合计</b>	<b>2,848</b>	<b>100</b>	<b>2,375,215,099</b>	<b>100</b>
自然人股东合计	2,664	93.54	71,642,831	3.02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184	6.46	2,303,572,268	96.98

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本次股份确权确认的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登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后，发行人将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股份确权，或造成股东间股权的权属纠纷，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未确权股份的日常管理、权属确定、争议解决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 （三）主要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厦门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98号财经大厦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黄珠龙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480,045,44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

####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为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其公司名称于2005年4月6日由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变更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8号富邦银行大厦（Fubon Bank Building,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9月30日，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855,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2,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2,966,51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0%。

（四）内部职工持股

依据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以下简称“97 号文”）的统计标准，金融企业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

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以及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 1、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278 人，持股总数为 14,729,310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201%；其中在职职工共计 162 人，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总计 7,971,282 股，占总股本总数的 0.3356%；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最多的为 352,815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014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20%或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来源、形成与变动主要有以下情况：

（1）1996 年在组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时，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 1,796 名个人用经评估确认的原城信社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目前的职工持股中主要来自于当时城信社职工转入发行人带入的股份。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批准。

（2）2010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6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187,502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

（3）2011 年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9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11,855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 号）批准。

（4）2012 年发行人第四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55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466,049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 号）批准。

（5）2013 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144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1,754,54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银监局关

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 号）批准。

（6）2015 年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扩股时，共计 63 名员工以公司股东身份认购了 485,783 股。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 号）批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发行人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设立时作为原 14 家城信社及市联社原股东的城信社职工转入公司带入的股份及以发行人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发行人历次增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 （五）国有股权管理

厦门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厦财金[2017]3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国有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数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批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国有股东，共计持股 684,399,56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81%。

#### （六）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其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情况
1.	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0	无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0	无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105,000,000	无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0	无
5.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4.99	0	无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0	无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0	无
8.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	92,537,608	3.90	76,167,691	无

	份有限公司				
9.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2.52	24,145,786	无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10	0	无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原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东，厦门市财政局以及其他 23 家法人股东，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厦会资验（1996）13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财政局	60,000,000.00	23.27
2.	厦门海发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3.	厦门市毅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77
4.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18,000,000.00	6.98
5.	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3,800,000.00	5.35
6.	厦门罐头厂	10,000,000.00	3.88
7.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	10,000,000.00	3.88
8.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	3.18
9.	厦门燃料总公司	5,000,000.00	1.94
1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茗芳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1.	厦门恒通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	1.94
12.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0.00	1.55
13.	厦门市煤气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4,000,000.00	1.55
15.	厦门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6
16.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经济发展公司	2,400,000.00	0.93
17.	厦门市旅游总公司	2,000,000.00	0.77
18.	厦门市小天才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19.	厦门市为天实业总公司	2,000,000.00	0.77
20.	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7
21.	厦门银盛服务公司	1,800,000.00	0.69
22.	厦门白鹭宾馆	1,400,000.00	0.54
23.	厦门象屿鼎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9
24.	厦门杏林区杏东养鳗场	1,000,000.00	0.39
25.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 254 家法人股东	34,537,800.00	13.39
26.	原 14 家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自然人股东 1796 名	17,740,600.00	6.88
	合计	257,878,4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 1、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扩股

#### （1）批准与授权



2008年5月20日，公司2008年股东大会年会通过《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公司增资后的总股份数为5亿股，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新投资者持有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8%；发行价格不低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厦字（2007）第HSP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1.5428元；增资扩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消化历史不良资产包袱，以及支持银行未来业务发展。

2008年7月3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09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外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8]466号），同意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入股9,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9.99%；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入股4,9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99%；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3,895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7.79%；厦门市财政局增持212.16万股，合计持有13,354.66万股，占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6.71%。

2008年11月1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吸收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投资入股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69号），同意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股2,495万股，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4.99%；同意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入股2,620万股，占增发后总股份数的5.24%。

2008年12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厦门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工作报告》、《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2009年1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8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257,878,400元变更至500,000,000元。

2009年5月26日，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年10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

门银监局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40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09年11月3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股）
1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950,000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
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4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
5	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6	厦门市财政局	2,121,600
-	合计	<b>242,121,600</b>

2009年10月2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9）第0025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000元，并确认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 （3）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133,546,600	26.7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9,950,0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
4.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7.79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	5.24
6.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宝安汽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4.99
7.其他法人股东	100,878,200	20.18
自然人股东：	25,575,200	5.11
合计	<b>500,000,000</b>	<b>100</b>

## 2、 发行人的第二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2009年10月18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处理具体实施工作。该决议决定：此次增资扩股以向全体适格老股东定向募集为主；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本次新股发行采取溢价发行方式，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5 元，发行 1.6 亿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7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年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 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06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变更为 660,0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5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10 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6,889,83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1,984,00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984,000
4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8,384,000
6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84,000
7	其他法人股东（40 户）	19,895,258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6,414,912
-	合计	160,0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203003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0,000,000 元。

## （3）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190,736,430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31,934,0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5,934,000	9.99

4.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5.90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34,584,000	5.24
6.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3.78
7.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12,464,000	1.89
8.其他法人股东	130,307,500	19.74
自然人股东：	30,140,100	4.57
<b>合计</b>	<b>660,000,000</b>	<b>100.00</b>

### 3、 发行人的第三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2010年8月2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资本补充方案的具体实施。该决议决定：股东增资分两次进行，发行价格均为2.71元，其中2010年增发1.98亿股；2011年增发2.145亿股；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0年11月2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174号），同意公司上报的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募集规模为1.98亿股，发行价格2.71元。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亿元变更为8.58亿元。

2011年5月1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1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0,000,000元变更为858,000,000元。

2011年5月23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了《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79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年8月29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57,220,929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9,580,20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780,200
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2,520,404
5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10,375,200
6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880,200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4,000
8	其他法人股东	34,527,917
9	自然人股东	8,060,950
-	<b>合计</b>	<b>198,000,000</b>

2011年5月3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40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8,000,000元。

### （3）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247,957,359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1,514,20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5,714,200	9.99
4.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44,959,200	5.24
5.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4.54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32,520,404	3.79
7.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234,000	3.06
8.宝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50,000	2.91
9.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864,200	2.08
10.其他法人股东	128,553,375	14.98
自然人股东：		
<b>合计</b>	<b>858,000,000</b>	<b>100</b>

## 4、 发行人的第四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8日、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决定增发2.14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2.71元；以向全体适格股东定向募集为主；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1年7月25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113号），同意公司2011年

增资扩股方案。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8亿元变更为10.725亿元。

2012年6月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12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58亿元变更为10.725亿元。

2012年6月1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2012]224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61,989,34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2,878,550
3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944,053
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0,379,596
5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237,606
6	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7,380,073
7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58,500
8	其他法人股东	35,630,807
9	自然人股东	8,501,475
-	合计	<b>214,500,000</b>

2012年11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2,500,000元。

## （3）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09,946,699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14,392,75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5,714,200	7.99
4.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5,894,053	5.21
5.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4.88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42,900,000	4.00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950,000	3.63
8.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792,500	3.06
9.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101,806	2.62
10.其他法人股东	164,199,082	15.31
自然人股东:	47,269,637	4.41
合计	<b>1,072,500,000</b>	<b>100</b>

## 5、 发行人的第五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分两次进行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增资扩股3.003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面向现有股东进行，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同时确定了第二次增资扩股的增持股份区间，并确定第二次增资的主要对象是新策略投资者。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2年6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2]230号），同意公司2012年第一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2年12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5亿元变更为13.728亿元。

2012年12月3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厦门银监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2012]485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25亿元变更为13.728亿元。

2013年1月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2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3年1月24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86,785,076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0,029,970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3,999,976
4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583,309
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6,944,974
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00
7	其他法人股东	71,878,258
8	自然人股东	9,172,437
-	<b>合计</b>	<b>300,300,000</b>

2012年11月26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6号）公司，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6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72,800,000元。

### （3）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775	28.9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74,422,720	19.99
3.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7.99
4.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362	5.57
5.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4.36
6.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3.81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3.63
8.其他法人股东	296,995,846	21.64
自然人股东：		
	56,417,874	4.11
<b>合计</b>	<b>1,372,800,000</b>	<b>100</b>

## 6、 发行人的第六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及其授权，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推荐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策略投资者报告的议案》，决定增发214,127,099股，发行价格每股4.2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1,586,927,099股，增资对象为新策略投资者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2013年3月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6号），同意公司引进新策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注册资本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14,127,099元。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711号），同意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新发行的214,127,099股股份，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3.49%。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72,800,000元变更为1,586,927,099元；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72,800,000元变更为1,586,927,099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号），同意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2014年6月5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099
-	合计	<b>214,127,099</b>

2014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4年5月5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420号），确认截至2014年5月5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86,927,099元。

## （3） 第六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396,731,775	25.0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74,422,720	17.29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099	13.49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6.91
5.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6,477,362	4.82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3.77
7.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	52,339,273	3.30
8.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3.14

9.其他法人股东	296,995,846	18.72
自然人股东:	56,417,874	3.56
<b>合计</b>	<b>1,586,927,099</b>	<b>100</b>

## 7、 发行人的第七次增资扩股

### （1） 批准与授权

2013年11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2.88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全体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类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份数、增资价格、增资比例。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1,586,927,099元变更为1,875,215,099元，同时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64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86,927,099元变更为1,875,215,099元。

2015年6月11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市财政局	83,313,673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7,628,771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18
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845,191
6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060,246
7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2,189,076
8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85,743
9	其他法人股东	23,925,547

10	自然人股东	4,100,335
-	合计	<b>288,288,000</b>

2015年4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5年4月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1033号），确认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5,215,099元。

### （3）第七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5.60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9.99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3.49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85
5.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4.93
6.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59,844,974	3.19
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2.66
8.其他法人股东	395,027,207	21.07
自然人股东：		
	60,367,691	3.22
合计	<b>1,875,215,099</b>	<b>100</b>

## 8、发行人的第八次增资扩股

### （1）第一期发行

#### ① 批准与授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232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厦门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77,972万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股本不超过5亿股，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增资扩股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非公司登记在册的法人机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增资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在增资方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每股的发行价格，办理增资扩股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等；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银行监管行政许可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号），同意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此次增发的股份，并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4.8元。

2017年6月16日，厦门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先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15亿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215,099元变更为1,990,215,099元；同时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75,215,099元变更为1,990,215,099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就此次增资的第一期发行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 ②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2	假日星瀚（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合计	115,000,000

2017年6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7年6月12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0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990,215,099元。

## ③ 第八次增资第一期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4.12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8.83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2.71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5.51
5.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	4.77
6.其他法人股东	607,126,761	30.51
自然人股东:	70,506,719	3.55
<b>合计</b>	<b>1,990,215,099</b>	<b>100</b>

## (2) 第二期发行

### ① 批准与授权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7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 号），同意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厦门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对象的议案》，决定由以下投资者按如下股份数认购剩余 3.85 亿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2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b>合计</b>	<b>385,000,000</b>

2017 年 8 月 22 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0,215,099 元变更为 2,375,215,099 元及章程相应部分的修改。

2017 年 9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 号），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厦门银行 21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

2017 年 9 月 14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990,215,099 元变更为 2,375,215,099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的第二期发行于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 ② 增资股东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2	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b>合计</b>	<b>385,000,000</b>

2017年9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止2017年9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新增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5,215,099元。

③ 本次增资第二期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增资后股本（股）	比例（%）
法人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480,045,448	20.21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74,855,478	15.78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4.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118,500,000	4.99
6.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	4.62
7.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其他法人股东	657,213,137	27.67
自然人股东：	70,420,343	2.97
<b>合计</b>	<b>2,375,215,099</b>	<b>100</b>

注1：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中，除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以外，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厦门银行第二次增资扩股以2009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三次增资扩股与第四次增资扩股以2010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五次增资扩股与第六次增资扩股以2011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第七次增资扩股以2012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厦门银行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分别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厦门银行第二次至第七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对应的上一年度每股评估价值，增资价格合理。厦门银行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

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第二次增资扩股至第七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已在履行资产评估复核程序；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银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前述提及的相应增资扩股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已得到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 1、 发行人第一次更名

发行人成立时的名称为“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人银[1998]461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适用简化名称“厦门市商业银行”；同意所辖支行名称相应更名。

1998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家支行的名称也作相应变更，并通过《厦门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10 月 23 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厦体改[1998]078 号），同意“厦门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简化名称“厦门市商业银行”；同意所辖支行名称相应更

名。

发行人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6013710-X 厦 0-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第二次更名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名称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48 号），同意“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

2009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名称由“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下发 3502001000046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名称变更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股份转让、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584 笔，涉及股份数 474,934,670 股。其中，发生在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335 笔，涉及股份数为 7,722,014 股；发生在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53 笔，涉及股份数为 29,598,560 股；发生在非自然人之间的变更和股份转让合计 196 笔，涉及股份数为 437,614,096 股，分年明细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股东户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自然人	非自然人	合计
1996年	0	0	0	0	0	0	0	0	1796	278	2074
1997年	1	900,000	0	0	0	0	1	900,000	1796	271	2067
1998年	9	952,200	0	0	9	70,300	18	1,022,500	1813	265	2078
1999年	2	41,700	1	5,700	0	0	3	47,400	1806	271	2077
2000年	19	2,900,600	1	241,900	1	29,900	21	3,172,400	1805	254	2059
2001年	3	1,072,000	0	0	12	422,100	15	1,494,100	1777	251	2028
2002年	8	2,992,500	1	96,700	14	391,900	23	3,481,100	1742	246	1988
2003年	5	20,504,100	6	6,339,800	23	747,815	34	27,591,715	2083	242	2325
2004年	7	610,000	3	44,700	17	137,094	27	791,794	2075	230	2305
2005年	7	92,300	1	54,300	0	0	8	146,600	2081	229	2310
2006年	16	12,409,100	3	119,700	4	215,800	23	12,744,600	2077	214	2291
2007年	6	563,700	1	450,000	9	139,498	16	1,153,198	2073	208	2281
2008年	29	126,849,000	0	0	7	204,706	36	127,053,706	2070	201	2271
2009年	9	4,072,500	2	2,150,000	11	188,000	22	6,410,500	2094	198	2292
2010年	20	32,439,841	2	582,000	22	265,524	44	33,287,365	1981	186	2167
2011年	4	24,988,500	2	39,100	13	225,082	19	25,252,682	1982	189	2171
2012年	9	29,796,586	0	0	12	130,537	21	29,927,123	1893	189	2082
2013年	2	9,016,262	3	145,118	14	205,125	19	9,366,505	1896	192	2088
2014年	6	48,470,863	1	5,400	3	22,844	10	48,499,107	1895	196	2091
2015年	26	27,752,981	5	4,483,776	83	2,589,209	114	34,825,966	1984	175	2159
2016年	2	54,709,700	11	12,446,675	32	909,718	45	68,066,093	2686	173	2859
2017年1月-9月	6	36,479,663	10	2,393,691	49	826,862	65	39,700,216	2664	184	2848

合计	196	437,614,096	53	29,598,560	335	7,722,014	584	474,934,670			
----	-----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成立后三年内存在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22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该部分股份转让并未造成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 2、 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 1 笔、共计 12,464,000 股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为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规范，公司通过联系相关股东或其出资人获取证明文件、调取相关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国有股份转让行为进行梳理，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事由
1.	2012 年	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12,464,0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截至目前，厦门银行上述国有股份转让事宜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 3、 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有 1 笔股份转让的现存受让方资格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年度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股）	变更事由
1.	1999 年	厦门市第九中学印刷厂	厦门市第九中学	10,600	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

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因公司设立初期协议转让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 4、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在共计有 27 笔合计 23,379,641 股股份的法人股转让或变更给非银行内部职工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由企业倒闭、单位注销、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转让等原因形成，未造成股份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情况。

#### 5、自挂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转让自挂股（即厦门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目前自挂股均已转让给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厦门科瑞实业公司	厦门磐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	厦门市湖里长青贸易公司		240,000
3.	苏晓鹭		41,100
4.	厦门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54,300
5.	厦门四通公司		400,000
6.	厦门罐头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
7.	厦门银祥贸易公司		14,500
8.	厦门市银盛服务公司		1,328,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号）确认，发行人转让自挂股主要系欠债股东以股抵债等原因形成；该等自挂股均为历史上形成的遗留问题，部分自挂股的形成具有生效判决文书等以股抵债文件；发行人转让该等自挂股，系解决发行人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且该等自挂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仅为 0.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6、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行已将股权确权过程中发现的 15,299,641 股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全部予以解除，其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厦门白

鹭宾馆原代持的 4,387,42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港街道办事处原代持的 427,904 股股份、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1,558,538 股股份、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原代持的 5,667,073 股股份、厦门教育旅行社原代持的 310,209 股股份、厦门市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510,190 股股份、厦门市勤捷企业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原代持的 1,215,815 股股份、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原代持的 1,222,488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解除了全部 15,299,641 股股份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厦门银行代持股份合计 15,299,641 股，占厦门银行总股本的 0.6441%，比例极低，厦门银行已将全部代持股份的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并将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暂未能还原至实际股东的股份已列入“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管理；代持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相关资料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瑕疵不影响本次发行。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4、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 5、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 6、相关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经营其他业务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厦门银行同时通过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筹建及开业批复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银行设立了 9 家异地分行、47 家支行及 1 家理财中心、1 家资金营运中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各自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5,002,898.07 元，

净利润为：723,013,783.4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3,214,536,007.50 元，净利润为：889,996,344.6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3,617,733,365.48 元，净利润为：1,033,006,840.60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1,925,182,128.27 元，净利润为：581,893,166.37 元。该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源自其主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2、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2、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4、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8、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包括：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④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①至④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①至④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2）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3）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三）“主要股东”。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27,213.2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714,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51%。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发行人的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资深顾问
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	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5.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6.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7.	富邦育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监察人
8.	逸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9.	康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0.	硅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监察人
11.	达麟室内装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负责人
12.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3.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4.	中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15.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6.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北京天域九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19.	厦门盛达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
2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1.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3.	深圳市源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4.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泉舜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6.	厦门大智行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7.	洛阳泉舜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8.	厦门基业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公司
29.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0.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2.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3.	泉舜集团（郑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长
36.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7.	郑州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洛阳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41.	厦门泉舜国医堂亚健康保健休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厦门紫菱奥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

43.	厦门冠璟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44.	洛阳泉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河南泉舜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持股 30%
46.	成都众瑞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持股 70%
48.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
49.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经理
50.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51.	九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北京延青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3.	玖壹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4.	金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5.	先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6.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57.	九一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8.	九一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9.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60.	北京点名时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1.	上海极扬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62.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董事
63.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副总裁
64.	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5.	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6.	粤首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7.	中国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8.	乐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副总裁
69.	厦门昕广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0.	厦门福裕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厦门京道天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合伙人
72.	光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其董事长
73.	志成（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

		执行董事、总经理
74.	厦门辉腾明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披露的下属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因发行人对其下属企业合并报表，发行人与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已作抵销）：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 （1）与持股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

#####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3	4,097.84	130.98	100.60

#####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189,761,089.73	573,409,141.09	573,342,837.97	651,966,271.34

##### ③ 政府补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市财政局	-	6,704,900.00	7,554,619.00	1,255,097.00

#### （2）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18,395.31	516,296.74	153,118.57	64,640.67
利息支出	33,307.49	55,915.86	92,797.43	43,999.67

#### （3）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 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0,140,397.77	33,126,770.25	89,548,508.50	17,934,665.00
利息支出	996,127.60	1,889,441.82	3,372,330.55	23,307,948.27
租赁支出	874,344.93	1,547,893.77	1,359,733.49	1,402,462.3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	6,521,577.47	16,242,022.01	19,240,308.56	22,742,414.27
离职后福利	396,892.32	780,461.76	754,850.12	811,849.44
合计	6,918,469.79	17,022,483.77	19,995,158.68	23,554,263.71

## 2、关联方交易余额

## (1) 与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761,627.37	2,550,067.42	13,643,722.55	21,791,169.43

## ②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9,314,628,663.88	12,963,842,860.47	12,983,873,833.99	13,629,963,622.23

## ③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93.43	-	-

## ④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厦门市财政局	276,009,110.49	553,220,641.92	448,057,845.49	279,791,200.26

##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29,472,315.31	19,598,100.75	9,333,176.61	1,395,453.68
吸收存款	7,440,807.56	10,978,855.69	11,863,974.51	5,582,120.46
应收利息	49,919.55	29,931.25	15,585.12	4,829.66
应付利息	23,388.96	6,641.31	15,449.85	6,432.49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	428,200,000.00	148,950,000.00	139,850,000.00	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750,000,000.00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27,318.65	618,708.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750,821.9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01,048.29	27,333,479.45	92,992,424.04	66,045,212.46
衍生金融负债	-	-	406,716.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	-	-	598,474.25
吸收存款	246,366,662.37	143,785,651.74	259,772,076.69	270,128,490.26
应收利息	1,733,989.83	1,523,670.02	2,665,274.69	14,476,475.00
应付利息	181,429.02	231,389.10	779,530.24	2,385,022.26
开出保函	-	-	5,932,500.00	5,93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的义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7年10月11日经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关联方的义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厦门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本节所列房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
- 3、本节所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本节所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基本工商信息单；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93.40 平方米，已经取得由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该处土地使用权上正在建造自有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使用权年限	他项权利
1.	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区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东海学园南侧，东临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	出让	6,693.40 平方米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53	无



号	司泉州分行	沿海大通道，西临经二十路，南临东海综合大道	地（办公）			年1月5日	
---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67,258.1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1）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包括停车位）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共计 60,915.77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使用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厦门银行的下列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详情如下：

#### ①厦门银行 1996 年设立时各城信社投入的房产

（I）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3 号 701、502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203.7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合建分房、相关负责人员离职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17 号 701 室、702 室、101 室、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1129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556.58 平方米，为原莲前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II）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城西街 150-152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39.56 平方米，为原同安信用社的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已出具声明，承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旦土地性质予以变更，厦门银行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

(IV) 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6 号一、二层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822.51 平方米，为原银隆信用社的抵债资产，在厦门银行组建时，经评估已作为原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折股进入厦门银行，并由厦门银行占有、使用，但因其建设时涉及分院合建等历史原因一直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产原为厦门银行主机房，厦门银行已于 2016 年将主机房由该处搬迁至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的翔安数据中心。该房产目前作为厦门银行备用机房。

就上述房产，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厦府函[2017]94 号）确认：“厦门银行上述房产系由厦门银行设立时由原城信社带入厦门银行的资产，因历史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任何处罚。”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1,92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 67,258.14 平方米的 2.86%。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截至目前仍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除虎园路 6 号房产外，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虎园路 6 号房产仅用于备用机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且厦门市人民政府亦确认厦门银行可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产，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 厦门银行购买的房产

(I) 分别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3-34 号、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 334 号之二 301 室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902.31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处购买，但由于当时的经办人员已离职等原因，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II) 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130.20 平方米，原系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合作建设，后厦门银行筹建时由厦门银行筹建办自厦门市财政局购买，但由于历史原因，目前产权登记在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厦门电器控制设备厂 2002 年 10 月改制，该部分资产由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2015 年 9 月，厦门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调上述房产权属过户问题，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关于将厦门市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单元房产过户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厦国资产[2015]422 号）。2016 年 3 月 14 日，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提出办理产权过户的请求，2017 年 9 月 6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思明区斗西路 209 号电控大厦 101、201、301 室划拨工业用地变更为完全出让工业用地的复函》（厦国土房审函[2017]10 号），同意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仍在办理中。

(III) 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86 号的房产。上述房产面积合计为 387.50 平方米，系厦门银行购买所得，但因当时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原出让方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各项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420.0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 67,258.14 平方米的 6.5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造成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鉴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也较小，上述房产均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共计 119 处，合计面积约为 70,375.92 平方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其中：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9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4,257.5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

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承租的 2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118.3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总面积的 8.69%。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未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分支机构营业部、办公用途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0,375.92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30,367.2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43.1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承租方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租赁物业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其合法拥有的泉国用（2013）第 200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出让土地拟建一处工程，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50503201320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5050320163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 35050020160407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7261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无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0752	36		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资本投资；银行；货币兑换；金融服务；有价证券的发行；担保；信托；典当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无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019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古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无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6876	36		担保；古钱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	201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无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4409	36		人寿保险；银行；金融服务；钱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无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4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无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4393	36		银行；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货币兑换；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中介；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无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2200	36		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201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无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83710	36		银行；兑换货币；金融贷款；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业务；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发行信用卡；网上银行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无

## 2、域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所有者	域名	网站首页	授权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他项权利
厦门银行	xmccb.com; xmbankonline.com	www.xmbankonline.com	ICANN	闽 ICP 备 09073190号-1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3,727,877.86 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6,029,689.56 元，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

发行人存在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予处置的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处置该等抵债资产的力度。

###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海西金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庄海波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至不确定期限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发行人持股 66%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下属企业外持有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7%股权；
-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0.83%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下属企业及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不存在资产权益上的重大争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和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期内，或虽已过履行期限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列各类合同：（1）其中包含有超出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性质的重大责任、义务或限制的协议或安排；（2）会对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其它合同或安排；（3）其所涉金额价格超过 5,000 万元的合同；（4）其它发行人或者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可能产生有重大影响合同。

## （一）重大合同

### 1、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份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 2、二级资本债

#### （1）2015 年二级资本债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二级资本债的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92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38 号）的批准，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5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 （2）2017 年二级资本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具体金额及发行方式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



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二级资本债赎回或兑付完毕之日止。

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54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16 号）的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5%；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总额为 1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00%。

### 3、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3 月 22 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类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决议发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为厦门银行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万家共赢承影五号白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000 号）。上述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完毕。

### 4、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2-18 号地块，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6,693.40 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64,900,000 元，每平方米 9,696.12 元。同日，发行人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泉州分行、福建省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补合 17 号），约定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泉地[2013]合 3 号）（“原合同”）中的受让方由发行人变更为泉州分行，并愿意履行原合同中发行人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原合同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协商处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泉州分行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证书号：A131003895）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总用地面积约 6,6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90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5,300 平方米），由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建筑、结构、机电（含给水及排水、建筑电气、通风火灾报警系统、人防、红线内的总体工程等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费用合计预估约 5,832,000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泉州分行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价款为 30,130,592 元。

2016 年 8 月 5 日，泉州分行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幕墙施工图设计合同条款》，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价款为 42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泉州分行与泉州市白蚁防治所签订了《泉州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白蚁防治工程，合同价款为 174,663 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泉州分行与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楼宇智能化设计合同》，项目名称为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楼宇智能化设计工程，合同价款为 36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股本变化事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设立之时的公司章程经 199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厦门银行创立大会通过，于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司章程公证书》（（96）厦证经字第 4510 号），并经 199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 号）的核准。

2、2014 年 2 月 18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厦门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 号），核准厦门银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3、2015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根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改进市场准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76 号）规定，机构由于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审批等事项不再审批，改为报告制管理。

4、2017 年 10 月 11 日，厦门银行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厦门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

门银行修订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2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涉及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已经获得厦门银监局的核准或备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

织机构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行长 1 人，设副行长若干人；设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等治理文件在发行人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书；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持有的资格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的查验文件。

除查验上述资料外，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进行检索。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含 5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2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董

事会秘书 1 名、总行行长 1 名、总行副行长 3 名、总行行长助理 1 名、风险总监 1 名、信息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和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类型和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吴世群	执行董事、董事长	厦银监复[2009]36 号
黄德芳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韩蔚廷	董事	厦银监[2012]82 号
洪主民	执行董事、总行行长	厦银监复[2014]110 号、厦银监复[2014]160 号
毛建忠	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周永伟	董事	尚待取得
杨宏图	董事	尚待取得
汤琼兰	董事	厦银监复[2016]67 号
方建一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4]47 号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陈汉文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7 号
宁向东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
许泽玮	独立董事	厦银监复[2015]58 号
李朝晖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2012]115 号
刘永斌	总行副行长	厦银监复 [2017] 42 号
陈蓉蓉	总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厦银监复[2015]41 号/总行副行长批复尚待取得
庄海波	行长助理	厦银监复[2015]73 号
许文钦	风险总监	厦银监复[2015]73 号
郑承满	信息总监	厦银监复[2016]104 号
张永欢	监事长	/
陈铁铭	监事	/
李素美	外部监事	/
袁东	外部监事	/
廖丹	职工监事	/
谢彤华	职工监事	/

\*注：其中周永伟任董事、杨宏图任董事、宁向东任独立董事、陈蓉蓉任总行副行长的



批复尚待取得。

经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尚待取得厦门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1）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吴世群、林昆三；股东董事为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詹文岳、陶钢、庄坚毅；独立董事为：沈尧新、吴世农、霍德明。

（2）2014年1月7日，董事詹文岳辞去董事职务。

（3）2014年2月18日，厦门银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选钟明玲、毛建忠担任股东董事，增选方建一担任独立董事。

（4）2014年4月29日，执行董事林昆三辞去董事职务。

（5）2014年5月30日，经厦门银行2014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增补洪主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2014年12月22日，根据厦门银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吴世群、洪主民、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钟明玲、毛建忠、庄坚毅、吴泉水、方建一、洪永淼、陈汉文、许泽玮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世群、洪主民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林建造、黄德芳、韩蔚廷、钟明玲、毛建忠、庄坚毅、吴泉水为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方建一、洪永淼、陈汉文、许泽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陶钢不再担任厦门银行股东董事，吴世农、沈尧新、霍德明不再担任厦

门银行独立董事。

(7) 2014年12月22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世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8) 2016年4月12日,董事庄坚毅辞去董事职务。

(9) 2016年5月20日,厦门银行2016年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汤琼兰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 2017年9月25日,董事林建造、钟明玲及吴泉水辞去董事职务。

(11) 2017年10月11日,厦门银行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永伟、杨宏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宁向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1) 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黄友仁、吴泉水、吴世明,外部监事为查竞传,职工监事为徐剑青、张晓华、陈建志。

(2) 2014年12月4日,股东监事吴泉水辞去监事职务。

(3) 2015年5月4日,厦门银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廖丹、谢彤华、庄黎祥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2015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永欢、陶钢、吴世明为股东监事,李素美为外部监事。

(5) 2015年5月8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永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6) 2016年4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庄黎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7) 2017年9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陶钢、吴世明辞去监事职务。

(8) 2017年10月11日,厦门银行2017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选举陈铁铭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袁东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于2014年1月1日，厦门银行行长为林昆三，副行长为戴文进、刘宝塔、许雄师、张文华、李朝晖。

(2) 2014年4月30日，林昆三辞去行长职务。经厦门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主民为行长。

(3) 2014年12月22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主民为行长，张永欢、许雄师、李朝晖为副行长，刘永斌、庄海波为行长助理，陈蓉蓉为董事会秘书，许文钦为风险总监。

(4) 2015年5月8日，张永欢辞去副行长职务。

(5) 2015年9月21日，许雄师辞去副行长职务。

(6) 2016年11月3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郑承满为信息总监。

(7) 2017年3月1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刘永斌为副行长。

(8) 2017年9月25日，厦门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陈蓉蓉为副行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决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4、税务合规证明；
- 5、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 1、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710XM），进行独立纳税。

海西金租目前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进行独立纳税。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下表：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注 1)	6%(或 5%或 17%或 2%或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2)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应税收入包括贷款服务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应税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3、税收守法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国税、地税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劳动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报告期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厦门银监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2、2017 年 11 月 8 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83 号），同意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厦门银行资本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3、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9、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本所律师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同一被告累计诉讼本金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57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221,105.07万元，上述案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该等案件中，除两笔票据追索权纠纷、两笔合同纠纷外，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经核查该等诉讼、仲裁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本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其他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银行作为被处罚单位于报告期内共受到15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344.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4]12号），就重庆分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违规、全科目报表统计违规、个人征信业务违规查询事项，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庆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5万元。

（2）2014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汇罚[2014]2号），就重庆分行违反《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规定，属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处1万元罚款。

（3）2014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



定书》（厦门银罚字[2014]第2号），就厦门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交存不足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厦门银行给予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元。

（4）2014年9月23日，重庆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36号），就重庆分行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800,00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800,000元；对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重庆分行应承担费用）40,070元1倍的罚款，罚款计40,070元，以上罚款合计84.007万元。

（5）2015年9月7日，厦门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2号），就厦门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的行为，具体如：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和控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信贷制度，对授信项目的技术、市场、财务等方面可行性进行充分评审，导致贷款资金的发放偏离客户的有效真实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对厦门银行罚款40万元。

（6）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58号），就重庆分行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开票吸存事项，违反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重庆分行合计处以70万元的罚款。

（7）2015年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银罚字[2015]3号），就漳州分行在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处以8万元罚款。

（8）2015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安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5]3号），就泉州南安支行存在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账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银行备案，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

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处以警告，并处 0.5 万元的罚款。

(9)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泉银罚[2015]8 号），就泉州分行存在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10)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监罚决字 [2016] 5 号），就福州福清支行“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处以 30 万元罚款。

(11)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狮银罚[2016]1 号），就泉州石狮支行“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迟报备”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12)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6 号），就南平分行“承兑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事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740 元，给予警告并并处罚 2 倍罚款即 3,480 元。

(13)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2016]7 号），就南平分行“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事项，违反《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 8 万元罚款。

(14)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银罚字[2017]2 号），就三明分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开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备人行”事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警告，处以 5,000 元罚款。

(15) 2017 年 5 月 22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决字 [2017]4 号），就厦门银行“涉嫌同业投资业务接受业务承诺函；为非保本理财产品

品违规出具担保；办理厦门某公司 NRA 存款质押业务不规范，贷前调查不详尽，贷款管理不到位”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70 万元罚款。

发行人已经就前述行政处罚履行了处罚决定书，缴清了罚款，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且进行相关整改。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与发行人存在监管关系的政府机关官方网站，并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主要股东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股东厦门市财政局、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中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发行人现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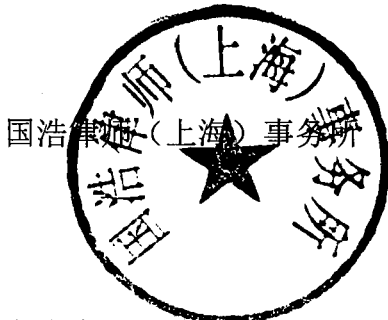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hong on a horizontal line.

韦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on a horizontal line.

叶嘉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awen on a horizontal line.

## 附件一 A：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汇交[97]市融字[017]号	《关于吸收厦门城市合作银行为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交易成员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2.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银（2000）463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2000年11月28日
3.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厦门银[2001]373号	《关于厦门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	2001年7月31日
4.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2]3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0月24日
5.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7-0156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07年8月16日
6.	厦门银监局	厦银监复[2009]115号	《关于同意开办自营与代客外汇买卖的批复》	2009年8月28日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0]21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部分银行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的批复》	2010年11月9日
8.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厦房金字[2010]45号	《关于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的批复》	2010年11月18日
9.	中国证监会	000000062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2012年5月24日
10.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3]132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2013年3月20日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09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2013年8月26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备案编号：2014-00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期及掉期交易资格备案通知书》	2014年1月20日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文时间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4]11号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4年8月7日
1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13号	《关于承销类会员（地方性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6年5月18日
1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公告时间：2017年8月1日

**附件一 B：海西金租获得的业务许可、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发文/颁发机关	文号或编号	批复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1.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23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7年9月14日

## 附件二 A：厦门银行及其厦门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厦门银行	9135020026013710XM	B0164H235020001	0017373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华昌支行	91350200X12048036W	B0164S235020010	00173758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8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江头支行	91350200X12048159X	B0164S235020008	0054517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南路100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金榜支行	91350200X120509371	B0164S235020009	00173857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东路28号第一层02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开元支行	913502008550524711	B0164S235020012	00173755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17号之3、之4、2A、2B、2C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6.	莲坂支行	91350200X120481919	B0164S235020019	00173765	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235 号及湖明路 95 号之一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7.	莲前支行	91350200855052201E	B0164S235020015	00173747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3#、4#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鹭通支行	913502008550526318	B0164S235020018	00173769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莲花广场一层 R15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南强支行	913502008550516715	B0164S235020017	00173767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 31、32 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思明支行	91350200855051751Q	B0164S235020020	00173761	厦门市思明区碧山临海 1 号楼 1 层 01、02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五一支行	91350200855051401J	B0164S235020026	00173744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翔安支行	91350200X12048394X	B0164S235020022	00173743	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春江里 29 号 105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新阳支行	91350200X12048239H	B0164S235020011	00173770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湖滨支行	913502008550519110	B0164S235020005	0017376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湖里支行	913502008550520417	B0164S235020006	00545332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45、47 号（厦门市木材产品展示开发大楼）一层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万达支行	91350200X120477549	B0164S235020029	00545109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4 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仙岳支行	91350200X12047877A	B0164S235020023	00173764	厦门市仙岳路 569 号 01、02、03 号店面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8.	祥店支行	91350200X12048116G	B0164S235020013	00173863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	政务中心支行	91350200X12048079A	B0164S235020004	00173913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银行金融服务区南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海沧支行	91350200855052391D	B0164S235020003	00173748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1.	松柏支行	91350200855051591H	B0164S235020021	00173763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故宫支行	91350200X12047914G	B0164S235020001	00173759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建设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3.	集美支行	91350200X12202777N	B0164S235020007	00545147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6 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前埔支行	91350200X120483195	B0164S235020030	00173903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19号西侧一层、二层部分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5.	杏林支行	91350200855051831C	B0164S235020027	00173746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46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银隆支行	91350200855052121T	B0164S235020028	00173742	厦门市厦禾路857号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7.	中华支行	91350200X12048271W	B0164S235020024	00545176	厦门市中山路356、358号（金同成大厦一楼）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28.	吕岭支行	91350200X12047957X	B0164S235020016	00173745	厦门市吕岭路262号鑫利康花园A幢一层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科技支行	91350200X12048351G	B0164S235020014	00173876	厦门火炬高新区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0.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91350200X1204799X6	B0164S235020025	00545243	厦门现代物流园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一层101单元	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同安支行	913502121553015884	B0164S235020031	00545075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751号店面（一层9单元）、747号之9店面（二层12单元）	主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人民币储蓄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外币兑换业务；兼营：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32.	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	91350200MA349PRW73	B0164G235020001	00545338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业务；债券、外汇、贵金属、衍生品投资和交易；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代理；债券结算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 附件二 B：厦门银行其他地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	理财中心	91350105MA2Y3E2A0Q	B0164X235010001	006132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1L室（自贸试验区内）	理财募集、理财销售、理财资金投资，办理受托资产管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分行	9135000055098629XE	B0164B235010001	00081935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1-3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长乐支行	913501825934850067	B0164S235010001	00427210	长乐市会堂路265号锦江西苑1-5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其总分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4.	福州福清支行	913501810665528603	B0164S235010002	00428714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商业综合楼酒店四楼及音乐广场店 1-4 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台江支行	91350100054311912M	B0164M235010001	00427416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警营活动）
6.	福州五一支行	91350100M0001WH44B	B0164S235010003	004302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东侧正祥中心一层 N101、N102 号店面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7.	南平分行	913507020732127921	B0164B235070001	00428899	南平市水南街480号加成世纪园裙楼(1层7-10号;1夹层101夹32-34号、2层2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平延平支行	91350702MA2XT5UDXM	B0164S335070001	0043077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338号(汇丰大厦)裙楼1层107号	联系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内“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9.	宁德分行	91350901315313968K	B0164B235090001	00429456	宁德市城东路1-1号华景嘉园1#楼一层101、102、103、104单元；二层201、202单元；十三层1301、1302单元及十四层1401、1402单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泉州分行	913505005692716813	B0164B335050001	00426098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湖心商业城）1-8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险和财产险产品（许可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03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晋江支行	91350582075004241U	B0164S335050002	00427869	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2.	泉州南安支行	91350583056136804U	B0164S335050001	00427766	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一层112-116号、132-137号、二层216-219号商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泉州石狮支行	91350581315653057A	B0164S335050003	00429586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一、二层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明分行	91350400315378008L	B0164B235040001	00430011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幢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十四、十五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漳州分行	91350600058432690J	B0164B235060001	00427459	漳州市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2幢D1-D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漳州漳浦支行	91350623M0000FXW3M	B0164S335060001	0042937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8幢DW05、06、07、08号店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漳州芗城支行	91350602MA2Y3UB503	B0164S335060002	00613026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62号丽园广场项目三期9幢S03商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18.	莆田分行	91350300087425676H	B0164B235030001	00428971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23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莆田城厢支行	91350302MA2Y4JQ19U	B0164S335030001	00429296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693、1685、1701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龙岩分行	91350800M0000RQE4H	B0164B235080001	00430169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裙房商铺1001、1002、2001、2002-1、2068-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1.	重庆分行	915001055734115870	B0164B250000001	003742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6号10幢1层、12-20层、24-25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总行授权的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总行授权的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总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2.	重庆南岸支行	9150010807234550XR	B0164S250000002	00374865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43号1栋门面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收付；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
23.	重庆沙坪坝支行	915001060598935440	B0164S250000001	003748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0号附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4.	重庆两江支行	91500000051727410H	B0164S350040001	00378408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附 14、附 15、附 28、附 29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5.	重庆九龙坡支行	915001073051697399	B0164S250000003	00374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0 号 26 幢 9、10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证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重庆大足支行	91500225320487890E	B0164S350060001	00378950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3、1-4 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金融债券；分行授权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分行授权的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办理财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派出机构许可，并经上级行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流水号	住所	经营范围
27.	重庆渝北支行	91500112MA5U4898XC	B0164S350040002	00655928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257 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5、259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4、261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3、263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2、265 号逸静.丰豪 5 幢商铺 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保险及其他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二 C：厦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经营外汇许可获得情况
1.	厦门银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	科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	海沧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	思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5.	湖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6.	南强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7.	万达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8.	前埔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9.	金榜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0.	杏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1.	同安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2.	松柏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3.	政务中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4.	莲坂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5.	鹭通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6.	开元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7.	吕岭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8.	莲前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19.	银隆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0.	新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1.	中华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2.	仙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3.	故宫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4.	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5.	湖滨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6.	江头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7.	华昌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8.	福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29.	福州台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0.	福州福清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1.	福州五一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2.	泉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3.	漳州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4.	重庆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5.	重庆大足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6.	重庆九龙坡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7.	重庆两江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8.	重庆南岸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39.	重庆沙坪坝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0.	重庆渝北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1.	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42.	莆田分行	有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	-----------



**附件二 D：厦门银行及分支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信息**

2015年6月12日，厦门银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法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9135020026013710XM，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6月12日。

2017年7月21日，厦门银行根据《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号），发布《关于授权厦门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对下设具有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授权，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自授权书发布之日起一年。

## 附件三：拥有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3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3	商业	77.16	无
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1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2 室	住宅	97.77	无
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4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3 室	住宅	43.16	无
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92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 201 室	住宅	84.69	无
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299 号	思明区凤屿路 17 号之 4	商业	87.7	无
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8 号之一 01 单元	商业	164.75	无
7.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1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之 3、之 4	商业	328.48	无
8.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2 单元	办公	84.04	无
9.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7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L1 单元	办公	108.04	无
10.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0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1 单元	办公	123.14	无
11.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8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9 号 K2 单元	办公	95.78	无
1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5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5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3.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3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6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4.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6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7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868 号	思明区莲前西路 687 号半地下层第 08 号车位	车位	38.86	无
1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2 号	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 15	商业	281.89	无
1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79 号	思明区吕岭路 262 号 1A、1B、1C 单元	商业	397.73	无
1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7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56-358 号 111-112 单元	商业	380.65	无
1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9 号	思明区中山路 360 号 801 室	住宅	148.03	无
2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49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0 号地下一层第 16 号车位	车位	46.17	无

2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47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2 号	商业	100.65	无
2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0 号	湖里区金尚路 1634 号	商业	219.89	无
2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587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A 单元	商业	187.72	无
2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752 号	湖里区江头南路 100 号 B 单元	商业	207.42	无
2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8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2 室	工业	486.45	无
2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3 室	工业	1320.2	无
2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5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2 室	商业	614.4	无
2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3 室	商业	1362.81	无
3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1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2 室	办公	627.19	无
3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2 室	办公	486.45	无
3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3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发电机房）	工业	57.28	无
35.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4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2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6.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3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3 室	仓库	1320.2	无
37.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3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1 室	工业	1320.2	无
38.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8925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301 室	仓库	1320.2	无
39.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9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5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0.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6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1.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370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601 室	工业	1320.2	无
42.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014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403 室	工业	1320.2	无
43.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942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101 室	工业/商业	1362.81	无
44.	厦门银行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286 号	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 702 单元	办公	479.19	无
45.	厦门银行	闽（201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 1998 号	厂房	12338.11	无
4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2-1	办公	819.22	无
4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3-1	办公	819.22	无
4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4-1	办公	819.22	无

4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5-1	办公	819.22	无
5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6-1	办公	819.22	无
5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7-1	办公	819.22	无
5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8-1	办公	819.22	无
5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6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19-1	办公	819.22	无
5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0-1	办公	819.22	无
5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4-1	办公	819.22	无
5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 10 幢 25-1	办公	819.22	无
5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347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6 号附 78-1	商业	835.58	无
5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50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5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5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6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2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9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4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6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5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6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1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3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77.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2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8.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76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1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79.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7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0.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9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1.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89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8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2.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0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7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3.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2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6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4.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3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5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5.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64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3.92	无
86.	厦门银行	103 房地证 2012 字第 257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三钢二路 3 号 80 号车位	停车用房	38.55	无
87.	厦门银行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1302143 号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25 号	商服	4,144.01	无
88.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87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105 室店面（第 1 层）	非住宅	838.89	无
89.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4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202 室店面（第 2 层）	非住宅	768.19	无
90.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88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夹层）204 室（第 2（夹层）层）	非住宅	768.22	无
91.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90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店面 401 室（第 4 层）	非住宅	2857.83	无
92.	厦门银行	洪房权证东湖字第 1000796292 号	东湖区榕门路 312 号南昌和平国际大酒店 1#服务式公寓 301 室（第 3 层）	非住宅	2907.72	无
93.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4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1/1002/1003）	住宅	149.74	无
94.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5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4/1005/1006）	住宅	141.31	无
95.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6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1007/1008/1009）	住宅	122.18	无
96.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7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住宅	237.32	无

			(1010/1011/1012)			
97.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8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013/1014/1015)	住宅	125.55	无
98.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499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016/1101/1102)	住宅	343.89	无
99.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0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103/1104)	住宅	319.59	无
100.	厦门银行	泉房权证泉港区字第 020501 号	泉港区驿峰路北侧华龙商住 3#公寓楼 (1201/1202)	住宅	647.09	无
101.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4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2.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0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103.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7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46.04	无
104.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闽（2017）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解放中路 84 号宏联大厦 A 幢 1 层 11 号店面	商服、住宅/店面	50.38	无

附件四：租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总行部室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7号泉舜集团大厦3-4层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2,509.326	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是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21号泉舜集团大厦	厦国土房证第00867973号	19个停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5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否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后部	无证	约2,500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否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5层10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661号	177.99	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否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南路77号，“恒辉商务中心”6层06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01173389号	651.00	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是
厦门业务管理总部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银莲	厦门市仙岳路569号1-3店面	厦地房证第00397551、00397552、00397674号	387.66	2014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否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火炬路56号、58号火炬广场北楼1-2层（西侧）	厦国土房证第01108794号	796.12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否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福代	厦门市湖明路95号之一	厦地房证第00558587号 （高福代和高炳雄共同共有）	70.30	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否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姚玩辉	厦门市湖光路 23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00162 号	197.97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祥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 29 号 105	无证（有房产整体移交的会议纪要和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厦公消（建验）字[2007]第 0385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Y LILY CHUA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 490-492 号第一层	厦地房证第 00474858 号	404.36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否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旺友福利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美路 19 号 101 室	厦地房证第 00392311 号	447.92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是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88 号	无证（有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委托租赁建设大厦第一层部分房产的函》：决定委托市建设与管理局办理建设大厦第一层作为配套厦门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金融营业、办公场所之用，出租给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使用这部分房产的续租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09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否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土地开发总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 46 号第一、二层	厦地房证第 00079049 号、00079053 号	928.94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否



15	厦门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59 号一层、二层	开字第 20209 号	621.94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1 日	是
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宏志、潘雅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8 号之三 5-6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0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89 号	590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否
				厦地房证第 0035726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044291 号			
				厦地房证第 00357261 号/厦地房共证 00044290 号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二路 5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732104 号	316.24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否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贤贵、朱明贵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64646-1 号	850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荣华大厦 94 号	厦地房证第 00094774 号	140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信夫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4-21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9312 号	376.31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否
2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泉其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 21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49143 号	76.74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否
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月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二、三十三	厦国土房证第 00699847 号、00699849 号	150.32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秀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32 号之三十一	厦地房证第 00425694 号	63.15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否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87 号 108、109	厦地房证第地 00001271 号	243.88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明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33 号之十四	厦国土房证第 01114995 号	208.18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权利人: 胡碧红)			

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泽民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159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550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高新技术园区岐山路 388 号 113 单元、114 单元、115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20 号	274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否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区 101 单元	土地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661 号 “350200201105102553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9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馨程酒店管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19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91688 号	730.6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否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同翔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751 号店面（9 单元）、747 号之 9 店面（1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832 号	801.92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水恩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1-102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022461 号	218.83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否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晓娟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3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30972-1 号	112.62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3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月娥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4 单元	厦国土房证第 01001387 号	112.71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否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民	厦门市思明区洪莲里 28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665192 号	96.59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	厦门五通客运码头侯船楼 K1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114 号	15.4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维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43 号、45 号、47 号一层店面 4-6 轴交 A-E 轴	厦国土房证第 01203697 号	441.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少勇	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4 室、同安区凤祥五里 197 号 12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21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17288-2 号	82.45 41.19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否
福州分行							
38	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霞	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04164 号	293.36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424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07246 号			
39	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铁洪	福州市鼓楼区斗西路 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18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3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5069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30724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3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30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7971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6338 号 榕房产证 R 字第 1218072 号	2,627.71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付日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03 号顺丰楼五楼、六楼	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0 号	2,658.78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是
				房权证 R 字第 0112621 号			
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倪皓、倪云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 758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23730 号、1222985 号、1206518 号、1222735 号	591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群升国际二期 E 地块 E1#楼 1 层 04、10、11、12、13 号店面				

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张优航	长乐市会堂路 265 号锦江西苑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店面	航房权证 H 字第 12000852 号、12000853 号、12000854 号、12000855 号、12000849 号	561.88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否
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清瑞云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福清冠发君悦大酒店、卢文平	福清市清昌大道 27 号冠发国际新城	融房权证 R 字第 070410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0389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277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0803357 号、融房权证 R 字第 1004343 号	1,534.64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正祥中心一层 101、102 号店面	榕房权证 FZ 字第 15031672 号)	542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否
4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吴珠英	青口镇海韵路 1 号海韵国际城 21 号楼 1 层 47 店面	侯房权证 H 字第 1303869 号	5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泉州分行							
4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 474 号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15126 号	7,281.76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是（备案登记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15125 号）
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肖友培、卢明英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	南国用（籍）第 00060229 号	66.12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是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肖友展、陈应			68.36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是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周文素			57.74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否
	2012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白警惕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区江滨北路皇家滨城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处字第1320140501-2号、1320140502-1号、1320140503-1号、1320150052号至1320150056号	665.61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	是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晋江市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一层及五层	晋房权证青阳字第201304248、201304250号	482.7	2013年07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是

	泉州分行					2016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874.5	2013年07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19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石狮市新辉鞋服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2160号	狮房权证凤里字第06609号	778.82	201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否
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李春香	泉州市星湖雅苑1号楼516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	44.55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否
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蔡琦	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铭典1栋904室	泉房权证丰泽区字第201421775号	45.98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否
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王健康	泉州市石狮市塔前石泉路B255三楼	无证	50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否

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郭卫平	泉州市南安市江滨北路皇家 滨城1号楼1202室	南房权证美林办事字第 13201110020-1号	143.26	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 4月7日 2017年4月8日至2018年 4月7日	否
5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分行	张纯青	泉州市晋江市宝龙城市广场 3号楼1107单元	无证	143	2016年4月10日至2017 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至2019 年4月10日	否
漳州分行							
55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 D1-D2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499、 01141590号	2,704	2014年10月19日至2021 年10月18日	是
56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1 栋401、402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55501、 01155500、01155503、01155502 号	223.31	2012年8月16日至2020 年8月15日	否
57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1 栋501、502	无证	223.31	2015年6月16日至2020 年8月15日	否
58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黄碧海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2 栋504	漳房权证芗字第01170749号	131.53	2013年9月11日至2017 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2日至2020 年9月11日	否
59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林秀惠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九 龙大道交叉口新城苑北区2 栋2803	无证	123	2014年9月11日至2017 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2日至2020 年9月11日	否
60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陈秀端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 花园小区8栋DW06号、07 号	无证	291.6	2014年12月1日至2022 年12月1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 完毕)			

6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苏孝生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5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76.72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赵立宇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8 号	无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45.8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维强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金仕顿花园小区 8 栋 DW09 号	无证（已提供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45.8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刘妹	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东段金仕顿花园小区 1 幢 B703 号	无证	109.2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否
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徐惠珍	漳州市芗城区欣隆盛世外滩 12 幢 1402 室	无证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否
6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绮綾	漳州市水仙大街新城国际 1 栋 1603 号	无证	74.31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否
				（单体验收及消防验收已办理完毕）			
6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新城国际大厦小区 C06 停车位	无证	车位，无具体面积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6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吴鑫伟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与东环城路交叉口西南角新城苑北区 2 幢 1 单元 401 号、501 号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5500 号	223.18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否
莆田分行							



6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方振兴	莆田市世全兴安名城南区 18 号楼一层 103-108 室、二层 201 室、三层 301 室、四层 401 室、五层 501、502、503、504、505、506 室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530485-L201530498 号，L201527092、L201527093	5,089.96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是
7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振伟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693、1685、1701 号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1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2 号、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413 号	558.04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2.5 个月免装修期）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收取租金	是
7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群雄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589 弄 98 号 4 号楼 2 梯 2505 室	莆房权证城厢字第 C201204066 号、	93.51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否
南平分行							
7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加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9631、200909632、200909633、200909634、200909635、	3,505.76（1 层夹层及二层变更为农商行产权后，面积为 455.34）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否
7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 480 号裙楼 2 层 101 夹 32-34 号	南房权证字第 201409799、201409782、201409783 号	372.0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7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裙楼 480 号 201	南房权证字第 201604952 号	2,678.37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是

7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平市延平区八一路 338 号（汇丰大厦）裙楼 1 层 107 号	房权证南字第 201303837	285.55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是
7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肖钟汉	南平市延平区武夷花园 15 号楼	南房权证字第 201303919-1 号	101.18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否
宁德分行							
7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7 号	58.68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8 号	128.01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3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9 号	101.55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04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0 号	49.54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2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21 号	410.99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2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6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3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5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3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4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401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3 号	358.33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华 建房地产有限公 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园 1#楼一层 1402 单元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4912 号	238.66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78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泰和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城东路 1-1 号华景嘉 园 1 号楼地下负一层	无证（已提供《宁德市城乡规 划局关于“华景嘉园”建设项目规 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 审[2010]10 号）和《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20 个地下停车 位，无具体面 积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否
79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李建平	宁德市京都商贸区城东南 段东侧 1 号 3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0521215 号	201.26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否
8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黄敬原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路东侧华 景嘉园 2 栋 1207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467250-1/-2 号（黄敬原与陈志勇共同共有）	106.76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否
8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陈锦梅	宁德市蕉城区京都商贸区银 兴路南侧蓝天小区 1 幢 401	宁房权证 N 字第 201361525 号	125.68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否
三明分行							
8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工 商业联合会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7 号 梅列工商企业大厦一层	无证	311.579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8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天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号梅列工商企业大厦14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7号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5004598号	1156.1	2016年10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7号梅列工商企业大厦15层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2070	603.99	2014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补充协议修改为: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是
8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林美中	三明市乾龙新村390幢804室	安置房补偿协议	101.599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否
						2016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8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潘晓燕	三明市乾龙新村400幢201室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1747号	121.42	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是
8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卢开锋	三明市乾龙新村400幢203室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16000874-1号	86.81	2015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	是
8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蔡惠英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路龙泽小区390幢906室	无证	85.43	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否
龙岩分行							

8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龙岩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市龙岩大道 388 号万宝广场 A 地块裙房商铺 1001、1002、2001、2002-1、2068-1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0 号，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	2,151.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是
9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蒋笑如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小区 701、702 房	安置房结算单	247.92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否
9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卢建钧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莲花新城金诚阁 303 单元	龙房权证字第 201600642 号	74.1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9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兰国平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 93 号 6 栋 406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1212 号	82.1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否
9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叶胜平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905	拆许字 2009 第 7 号	115.54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郭阿萍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3 栋 801	龙房权证字第 201504082	113.85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否
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李天文	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桃源小区 4 栋 6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55552-1	114.15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否
9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张帆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路西侧（城市中心花园）47 幢 47B4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9124	104.3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9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邓立明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虎岭龙川北路 8 号 4 幢 3 层 302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1083 号	57.15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否

9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邓世松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东北路 36号（南中旭日新城）5栋 20层2006	龙房权证字第201501558	115.7	2015年10月13日至2018 年10月12日	否
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郑奕琼	龙岩市中城岩心解放南路 702室	龙房权证字第20040600号	60.0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 7月31日	否
重庆分行							
10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李至、全柯润、梁 晓华、史耀章、梁 雨婷、史天昊、张 钦贵、张舰澜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 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8024号	1,264.47	2012年5月16日至2020 年5月15日	否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289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379号			
				115房地证2012字第11685号			
10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胡正秀、蔡秀文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130 号附12号	104房地证2012字第35441号	1,082.7	2012年10月26日至2025 年10月26日	是
10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乾途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 43号	106房地证2012字第29343号、 29345号	687	2013年2月20日至2023 年3月20日	否
103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蒲星宇、蒲姝言、 罗亚琴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0 号	113房地证2014字第001257号、 001258号	527	2014年2月6日至2022年 2月5日	否
104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大足城乡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 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土地证：210房地证2010字第 000207号	494.12	2014年4月21日至2022 年5月20日	否
105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黄志惠	重庆市江北区珠江太阳城 A9-14-2	商品房买卖合同	78	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3 月1日	否
106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钟梅	重庆市江北区春森彼岸 1-37-3	房地证2011字第52451号	86	2017年5月10日至2018 年5月9日	否

10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吴淑琴、童述华、 童秋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257 号逸景丰豪 5 栋商铺 1-5 号店 面	2008 字第 24361 号、24360 号、 2439 号、24357 号、24356 号	494.45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是
京津区域营销中心							
108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立川投资 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 峰汇广场 A 栋 1804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200545 号	253.53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是
109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路达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8355 号	66.52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110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国际 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国际中心 9 层 9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54763 号	556.9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是
111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韩桂芝	西城区民康胡同 30 号院 1 号 楼 101 室	京(2015)西 城区不动产权证 0023665 号	76.9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否
南昌区域销售中心							
112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联发置业有限公 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07、 2608、2609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774267、1000774271、 1000774274 号	612.47	2013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113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杨兆麒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国际金融 中心 C 座 505 室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394079 号	96.74	2016 年 12 月 1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114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肖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飞虹路 69 号博泰江滨威尼斯 2 栋 B 单 元 2007 室	南昌不动产权第 0017200 号	86.17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否
上海区域销售中心							
115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森茂国际房 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沪房地浦（2006）第 021234 号	511.7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否
116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喆	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5 号 1203 室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734 号	102.52	2016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否

1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倪雪梅	浦东新区浦城路366弄05号602室	沪房地浦（2001）第072684号	91.26	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	否
1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99弄31号903室	沪房地浦（2015）第065213号	170	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是
深圳区域销售中心							
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溢泉、吕秀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902、2903单元	深房地字字第3000470991号、深房地字字第3000470995号	213.29	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是



附件五：重大诉讼仲裁明细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发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阶段
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9,400.00	1、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即理财本金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305,500.00	1、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福建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即理财本金的结构性存款及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3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	25,75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按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向原告全额存入保证金； 2、判令被告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林成桂提供质押担保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林成桂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如有）。	执行
4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州市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魏德斌、林梦虹、魏德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6,022,956.09	1、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裁决被发行人福州润盛通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 4、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建瓯市国安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裁决被发行人魏德斌、林梦虹、魏德旺对第 1-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5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9,482,677.36	1、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3、判令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执行

						<p>4、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永川区房地证 2010 字第 H106202、H106201、H106328、H106326、H106324、H106207、H106205、H106204）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p> <p>5、判令被告孙成均、孙成惠、叶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p>		
6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花成明、罗晓琼、花小喻、花艳玲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624,764.89	<p>1、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p> <p>2、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息；</p> <p>3、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归还流动资金贷款而产生的罚息；</p> <p>4、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二产生的复利；</p> <p>5、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垫款利息；</p> <p>6、判令被告重庆成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p> <p>7、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重庆市忠县渝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抵押物（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1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0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2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7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8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69 号、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273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p>	和解

							8、判令被告花成明、罗晓琼、花小喻、花艳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楚责任；	
							9、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7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 戴勇、张永莉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50,700,000.00	1、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2、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负1层3-2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22921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负1层3-1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22922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1-3-2号（106房地证2009字第46492号）、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6号B栋2-4（106房地证2010字第09686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戴勇、被告张永莉对被告重庆中飞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
8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 邓志友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40,000,000.00	1、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并从2016年7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0%后再上浮50%的标准计算罚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执行

							<p>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重庆市开县云枫街道平桥生态工业园权证号分别为：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1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2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4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6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7 号、3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34948 号的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5、判令被告邓志友队被告重庆康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9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袁山东、袁宗寿、曹晋兴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院	28,000,000.00	<p>1、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p> <p>2、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p> <p>3、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借款而产生的罚息；</p> <p>4、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p> <p>5、判令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p> <p>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亚东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5268 号、15269 号、15270 号、15271 号、15272 号、15273 号、15274 号、15275 号、15276 号、15277 号、15341 号、15342 号、15346 号、15347 号、15321 号、15267 号、15305 号、15302 号、15298 号、15295 号、20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7460 号）所的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7、判令袁山东、袁宗寿、曹晋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执行

10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优力维 特电梯销售 有限公司、优 诺电梯股份 有限公司、邱 友谊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37,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00 万元；</li> <li>2、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 16277.4 元；</li> <li>3、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1700 万借款本金为基数；</li> <li>4、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2000 万借款本金为基数；</li> <li>5、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及利息而产生的复利；</li> <li>6、判令重庆优力维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li> <li>7、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0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11 号、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 201404609 号、隆国用 2014 第 06163 号、隆国用 2011 第 06164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li> <li>8、判令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邱友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li>9、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li> </ol>	执行
11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灏廷商 贸有限公司、 郑冰、陈靖 楠、陈健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永川区 人民法 院	13,941,781.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判令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li> <li>2、判令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li> <li>3、判令被告陈健、郑冰对被告重庆灏廷商贸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前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ol>	执行

							4、判令原告对被告郑冰、陈靖楠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2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州天利达 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鸿泰 电缆有限公司、陈建全、 刘少芳、陈建华、马婷芳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12,0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判令拍卖或变卖被告陈建全、陈建华按份共有的抵押房产，并判决原告对该拍卖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福建鸿泰电缆有限公司、被告陈建全、被告刘少芳、被告陈建华、被告马婷芳对被告福州天利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如有)。	
13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恒泰君 安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胡 兴旺、重庆新 九龙环球酒 店有限公司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第一中 级人民 法院	11,394,801.98	1、判令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胡兴旺、重庆新九龙环球酒店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恒泰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前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各项诉讼费用。	

14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蔡祖容、谢靖平、蔡祖奇、陈旭梅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鼓楼区 人民法 院	17,000,000.00	1、判令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蔡祖容、谢靖平、蔡祖奇、陈旭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鉴明、陈慧、陈婧洁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鼓楼区 人民法 院	16,000,000.00	1、判令远东电机（宁德）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鉴明、陈慧、陈婧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6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黄成、刘晓玲、林立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鼓楼区 人民法 院	15,000,000.00	1、判令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执行
							2、判令被告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福建天宇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黄成、刘晓玲、林立对被告福建天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7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朱峰、肖晶晶、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州市 鼓楼区 人民法院	17,583,297.86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18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蕊云、郑绍锦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0,147,570.00	1、判令被告福建新远造船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判令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蕊云、郑绍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19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忠、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4,660,000.00	1、判决被告福安市振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判令被告福建省宁德市诚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振忠、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担保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执行
20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	/	金融借款合同	厦门仲裁委员	20,6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有限公司、林成桂		纠纷	会		2、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裁决对被发行人林成桂提供质押担保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华夏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成桂承担本案仲裁费。	
2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韩锋、李芸、郑韩昌、张雪梨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2、判令被告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郑韩锋、李芸、郑韩昌、张雪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执行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魏德斌、陈晓滨、陈杰、魏德旺、林梦虹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裁决被发行人福建润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 3、裁决拍卖、变卖被发行人魏德斌、陈杰、魏德旺所有的房产在各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裁决被发行人魏德斌、魏德旺、林梦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执行
2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	/	金融借款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	17,0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有限公司、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陈是强、张绍珍、汤正全、刘秀妹、林国凯、王娟、黄捷凌、张绍华、李韬、刘彬		纠纷	人民法院		2、判令被告福建省格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 3、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被告林国凯、王娟所有的店面所得价款在第 1、2 项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福建恒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陈是强、张绍珍、汤正全、刘秀妹、林国凯、王娟、黄捷凌、张绍华、李韬、刘彬对第 1、2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	
2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谢碧英、陈隆平、陈佑、江瑜、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15,0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州德天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谢碧英、陈隆平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决被发行人陈佑、江瑜、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对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裁决各被发行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执行
2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	/	金融借款合同	厦门仲裁委员	28,500,000.00	1、裁决被发行人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执行

		公司、谢长行、陈佑、刘宜英、江瑜		纠纷	会		2、裁决发行人对拍卖、变卖被发行人福建卡冠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决被发行人谢长行、陈佑、刘宜英、江瑜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裁决各被发行人赔偿律师代理费； 5、裁决各被发行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26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4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偿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杨海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杨海平设定对本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27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516423.36 元（其中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的 100 万元借款，截至到期日欠付的利息为 15551.26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的 500 万元、900 万元借款，截至到期日欠付的利息分别为 184965.63 元、315906.47 元）；	执行

		湾实业有限公司、张莉雪				<p>3.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100 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95%）上浮 50% 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 12.72375%），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p> <p>4.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500 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95%）上浮 50% 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 12.72375%），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p> <p>5.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罚息以 900 万本金为基数，按照被告一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95%）上浮 50% 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 12.72375%），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利随本清；</p> <p>6. 判令被告一支付因逾期偿还利息及罚息而产生的复利，复利以利息及罚息总额为基数，按照被告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95%）上浮 50% 的标准进行计算（暂定 12.72375%），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利随本清；</p> <p>7.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13000 元；</p> <p>8.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诉讼请求所列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	--	--

							9. 判决原告对被告张莉雪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文曲路 66 号的房产（权证号：永川市房地证 2007 字第 H35169-H3517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10.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8	厦门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佳施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8846667.50	1.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8846667.5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商投丰都石化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苏伯格林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北京苏伯格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佳施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23120 元； 4.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丰都县兴义镇长沙村 D01-5/02-03 地块，权证编号：3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0825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诉讼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一审
29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郑瑞雄、刘建华、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郑赛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莆田市荔城人民法院	11,936,966.67	1、判令被告莆田市德信兴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郑瑞雄、刘建华、莆田市宝隆灯饰有限公司、郑赛芳、李杨誉、李兰妹、李志鸿、李丹妮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执行

		李杨誉、李兰妹、李志鸿、李欣烨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0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莆田市腾鸿工艺有限公司、刘清山、朱慧芳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莆田市 荔城人民 法院	13,292,617.34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1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振邦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晶宝矿业有限公司、王乘东、孙绚、王东海、林青霞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莆田市 荔城人民 法院	12,500,000.00	1、判令被告福建珠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巨龙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朱峰、被告肖晶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2	厦门银行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华裕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莆田市 中级人民 法院、 福建省 高级人	57,867,570.85	1、判令被告福建省莆田市双洋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市恒泰鞋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莆田市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勤、林强、林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执行

		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勤、林强、林立			民法院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3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勤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50,000.00	1、判令被告莆田市万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林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4	厦门银行莆田分行	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城厢区永德鞋厂、林子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00	1、判令被告莆田市永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城厢区永德鞋厂、林子宜、廖秋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5	厦门银行	厦门泰成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山琼、陈惠英、陈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6,500,000.00	1、判令被告陈山琼、陈惠英、陈剑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
36	厦门银行	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厦门欣茂工贸有限公司、郑志红、张宝卿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	13,494,883.69	1、判令厦门正兴宏业印刷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执行



37	厦门银行	廖宏哲、廖清江、吴娜芬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575,642.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判令廖宏哲、廖清江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li> <li>2、判令被告各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li> <li>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li> <li>4、判令原告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并享有优先受偿权；</li> <li>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li> </ol>	执行
38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黄建辉、李瑞菊、黄志彬、郑雪娇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认原告与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3070421）于2014年6月3日提前到期；</li> <li>2、判令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利息、罚息、复利及利率等均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14年6月3日为37500元（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li> <li>3、判令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委托律师的律师费30.75万元；</li> <li>4、判令被告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龙特国用（2012）第GC0114号、龙特国用（2012）第GC0115、龙特国用（2012）第GC0116号所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物清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li> <li>5、判令被告金宝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li>6、判令黄建辉、李瑞菊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ol>	执行

							7、判令黄志彬、郑雪娇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就被告漳州市辉昌工贸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39	厦门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5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5‰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1	厦门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5 亿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盈方微公司、千弘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票据款项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一审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人民币 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5‰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曹依月、张建航、曹文舟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逾期利息 1,693,041.71 元；	已判决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10,000 元；			
					3、请求判令拍卖、变卖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乐市湖南镇鹏程路 18 号金山空港工业集中区 92 号厂房的抵押房产，并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权在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 10,017,3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p>4、请求判令被告长乐誉坤针织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盛凯瑞家具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在最高债权额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判令曹依月、张建航、曹文舟承担连带责任；</p> <p>6、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如有）。</p>		
44	厦门银行	江西万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创兴典当有限公司、杨后强、温丽红、殷毅、刘莉莉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00,000.00	<p>1、解除原告厦门银行与被告万业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SHT2014110550 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被告万业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于原告厦门银行起诉之日全部到期；</p> <p>2、被告万业公司立即向原告厦门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4230 万元，并支付利息 1,961,165.10 元、复利 59,234.31 元；</p> <p>3、被告万业公司承担原告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415,000 元；</p> <p>4、原告厦门银行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六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并以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原告厦门银行对被告万业公司上述全部债务；</p> <p>5、被告殷毅、刘莉莉对被告万业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执行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5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1、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执行
							2、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 57,247.24 元；	
							3、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	
							4、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	
							5、判令彭水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315 房地证 2014 第 02091 号、02092 号、02093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云华、刘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46	厦门银行	厦门好聚合进出口有限公司、张和元、林群伟、陈丽达、厦门鼎诚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丽晶娱乐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23,800.51	1、确认厦门银行与厦门好聚合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SHT2014050029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起诉之日到期；	执行
							2、厦门好聚合公司向厦门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	
							3、厦门好聚合公司承担厦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4、厦门银行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以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5、张和元、厦门鼎诚兴公司、厦门丽晶公司对厦门好聚合公司上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47	厦门银行	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厦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33,500,000.00	1、裁定申请人与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SHT2015100086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于2016年1月20日解除；	执行
							2、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吴俐陵、陈逸晋					<p>3、裁定申请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折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抵押房产，并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p> <p>5、裁定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p> <p>6、裁定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长谦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杰米城动漫创意有限公司、吴俐陵、陈逸晋对厦门华海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7、裁定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p>	
48	厦门银行	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林世国、林世兵、林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000,000.00	<p>1、判令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p> <p>2、判令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p>	执行

							<p>3、判令原告有权就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路577号之九十八202室、301室、402室房产行使抵押权，有权就拍卖、变卖、折价的款项优先受偿；</p> <p>4、判令林世国、林世兵、林芳对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49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刚集团有限公司、陈国平、黄玉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79,580.91	<p>1、网讯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p> <p>2、网讯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该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p> <p>3、东海特刚公司、陈国平、黄玉花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p>	调解



50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酉阳县群英 农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韵行商 贸有限公司、 重庆群英农 业投资（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谢云 华、刘得明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 院	18,000,000.00	1、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 借款本金；	执行
							2、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利息；	
							3、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支付 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复利；	
							4、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逾 期还款而产生的罚息；	
							5、判令酉阳县群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因实 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6、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韵行商贸有限公司所 有的抵押物（315 房地证 2014 第 02091 号、02092 号、02093 号）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 受偿；	
							7、判令重庆群英农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谢云华、刘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51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清云、贺焰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0	1、判令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利息、复利、罚息；	执行
							2、判令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3、判令被告重庆重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4、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妆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坐落于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 1 号 2 幢（权证号：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494 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 1 号 3 幢（权证号：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499 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 1 号 4 幢（权证号：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06 号）、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蒂美路 1 号 5 幢（权证号：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513 号）房产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刘清云、被告贺焰对被告重庆蒂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2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院	19,742,166.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li> <li>2、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利息；</li> <li>3、判令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li> <li>4、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li> <li>5、判令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叶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li> <li>6、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li> </ol>	执行
53	厦门银行 重庆分行	重庆凯尔特机构制造有限公司、王猛、冉建国、王燕、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 江北区 人民法院	19,00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截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li> <li>2、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li> </ol>	一审

							<p>3、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律师费；</p> <p>4、请求判令被告王猛、冉建国、王燕、重庆市神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负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有权以上述房屋的变卖、拍卖所得优先受偿。</p> <p>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各被告承担。</p>	
5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吕清华、潘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00	<p>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闽东航宇电机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p> <p>2、请求判令拍卖或变卖位于福建省福安市阳头广场路信和花园 17 号别墅的抵押房产，并判令原告对此拍卖或变卖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p>	执行

							3、请求判令被告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吕清华、潘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55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 鲍才全、倪我云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08,280.74	1、判令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利息暂计至2013年12月19日为，之后利息、罚息、复利依据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并承担原告律师费； 2、判令拍卖或变卖福州千帆印刷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物（马天尼 DIAMANTMC35 联动线、马天尼 PRIMERAC110 联动线、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TERNDSETTER800、微机程控烫金模切两用机 TYM1020-H），所得款项由原告优先受偿； 3、判令厦门千帆印刷有限公司、鲍才全、倪我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执行

56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省天诺 贸易有限公 司、厦门国贸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巫文 峰、倪水英	/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27,000,000.00	<p>1、判令被告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保理预付款25,530,810.04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800万元自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本金200万元自2013年1月9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本金700万元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13年8月29日止，均按照6.16%计算，保理期届至日起按9.24%（保理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本息为34,335,683.91元）；</p> <p>2、判令被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诉请在应付货款50101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巫文峰、倪水英对被告福建省天诺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p>	一审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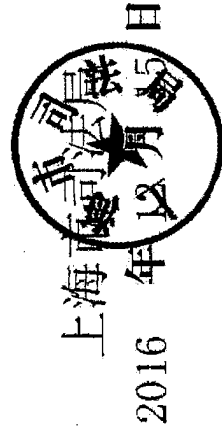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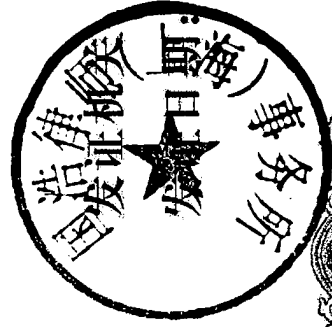
57	厦门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巫文峰、崔绮萍	/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 福州市 中级人民 法院	44,009,751.33	<p>1、判令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理预付款 44,009,751.33 元及利息（2012 年 9 月 17 日起按照 6.16%、保理期届至日 2013 年 3 月 9 日起按 9.24%（保理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息为 61,873,499.41 元）；</p> <p>2、判令被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第 1 项诉请在应付货款 53,059,576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判令被告巫文峰、崔绮萍对被告福建宏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p>	一审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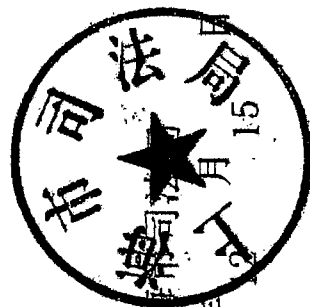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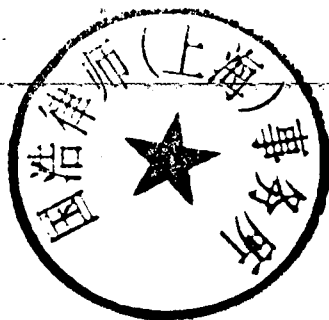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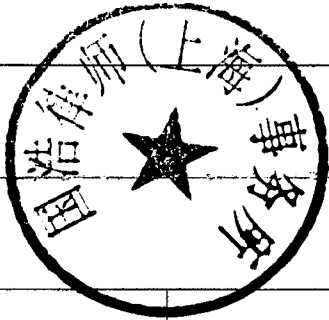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號嘉地中心23-25層
負責人	黃寧寧
組織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00萬元
主管機關	靜安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滬司審(11-1)字(2014)531號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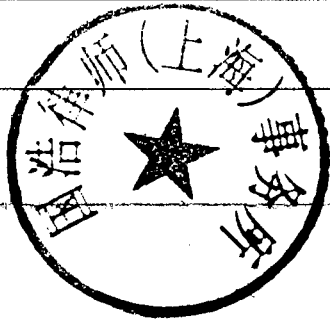
合夥人	孫濤喆, 劉放, 吳小亮, 朱蕾, 陸海春, 孫立, 陳一宏, 劉維, 管建軍,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樹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楊鋼, 張旭, 方詩龍, 王卫东, 張澤傳, 梁立新, 杜曉堂, 崔江, 韋瑋, 陳學斌, 俞文, 沈波, 崔慶瑋, 楊向榮, 黃寧寧, 徐晨, 宣偉華, 陳楓, 姚毅, 錢大治, 方杰, 呂紅兵, 李鵬, 李強, 許航, 李國叔, 譚軍一, 鄒菁, 費華平, 張蘭田, 倪俊驥, 崔少梅, 唐銀鋒, 岳永平, 丁偉曉, 王婉怡, 嚴海忠, 張翼, 秦桂森, 金清泉, 王少成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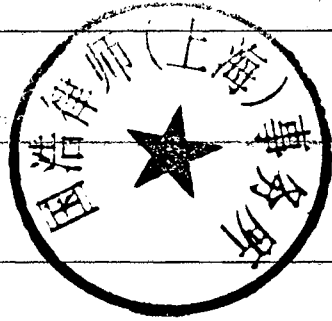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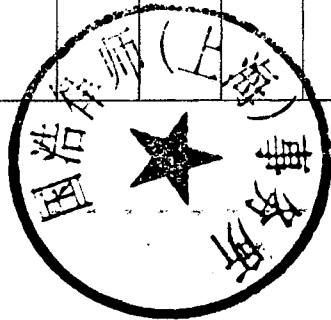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隽、秦桂森、金泽成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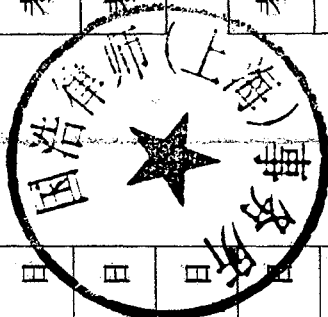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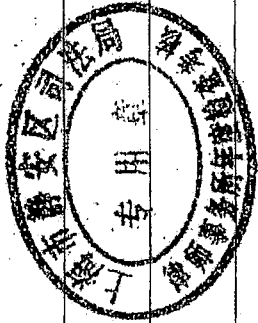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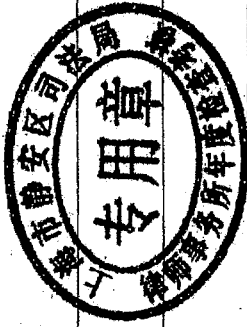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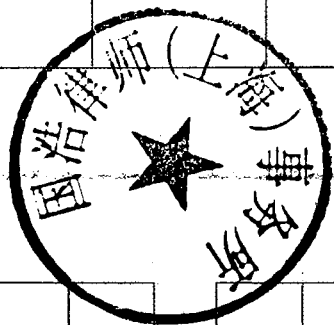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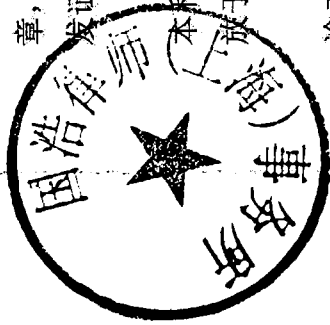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19168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050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韦玮

身份证号 3209231981110754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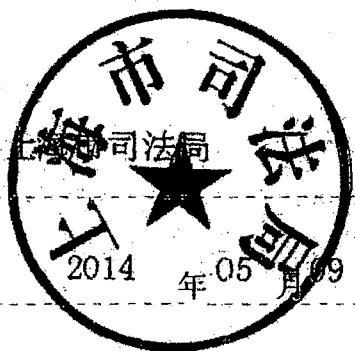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0803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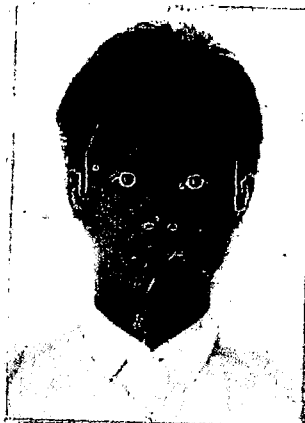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401060476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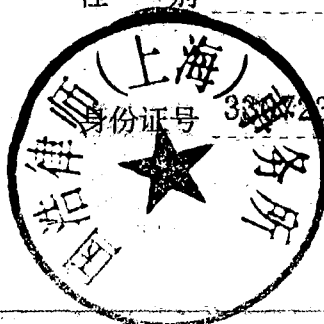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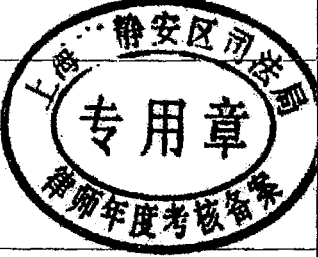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一宏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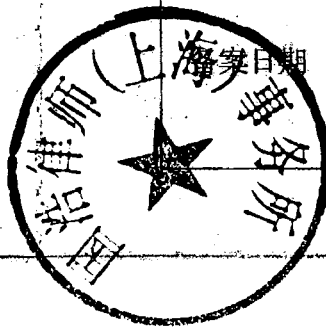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02319801222001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3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b>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14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职</b>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b>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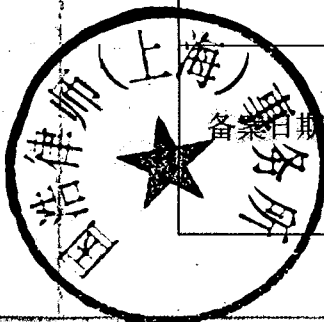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注  
LAWYER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41656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836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72017113811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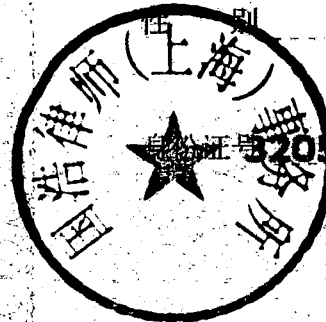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叶嘉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2199209178529**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通知与提案	1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5
第一节	董事	1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7
第三节	董事会	19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3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8
第一节	通知	28
第二节	公告	2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二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目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

**第三条** 本行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 LTD, 简称为：XIAMEN BANK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第十二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坚持党的政治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贯彻落实党中央所制定的一系列经济金融大政方针。

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据银行业基本惯例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为：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提供担保及服务；
- (十)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一)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二)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 (十三)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四)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 257,878,400 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存放于本行住所。

**第二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本行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 (六) 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四）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该部分股份。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完成收购之日起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本行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查阅。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五) 遵守股东大会决议；

(六) 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七)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 对本行承担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九) 完整、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

(十)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三十九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出现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出现下列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关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行发生支付风险的情形：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与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之比；

(二)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贷款期末余额之比；

(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之和减拆放同业与存放同业之和与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之比。

**第四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支付。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薪酬；
- (三)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薪酬；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通知与提案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送达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须送达授权委托书的范本。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以下机构和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二)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由董事会公正、合理地安排确定。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本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董事会关于执行银保监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行股票；
- （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 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本行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 (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三)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
- (四) 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终身的董事任职资格，或累计 2 次被取消董事任职资格的；
- (五) 累计 3 次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
- (六) 与拟担任的董事职责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
- (七)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个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的负债，或正在从事的高风险投资明显超过其家庭财产的承受能力的；
- (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行的财产；
- (二) 挪用本行资金；
- (三) 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七) 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七条**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 (三)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五) 不属于本节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任职期间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五)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 (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财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本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书面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三)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

本人发出书面通知，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还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除履行本节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可以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节对独立董事有特殊规定的，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职责及议事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议事规则加以确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13-17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本行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及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决定本节第一百二十九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 (十二) 决定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 (十三) 决定本行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十五)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 (十六)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汇报；
- (二十) 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提名董事会秘书；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当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应经其一致同意）；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同时通知行长和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机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九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六）回购本行股票；

（七）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章程修改方案；

（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票决制。临时会议也可采取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提案的提出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监事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监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近亲属在本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行监事会中任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六十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监事会由6-9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是监事会召集人，其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本行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职责及议事程序由监事会另行制定议事规则加以确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本行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拟定本行监事的薪酬方案；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 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十二)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五)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 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即监事会全体成员每人均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数名，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方案；
-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本行工作人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和奖惩；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缴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四)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份向股东分红，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 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增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第二百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从本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 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〇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件(含电子邮件);
- (三) 公告;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寄送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因有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三）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第二百一十八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行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如本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撤销后清算的有关事宜及程序适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内容与《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099号

## 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厦门银行〔2017〕6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3,912,789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4日印发

---

打字：黄岩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